



+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企業誠信防貪指引

112年10月

CONTENT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企業誠信防貪指引



一、前言	02
二、台水公司簡介	03
三、企業誠信概念	04
+ 四、我國揭弊者保護法現況 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要點	09
五、台水公司業務涉及公法 與私法之區辨	13
六、案例解析	14

一、前言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我國於 104 年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施行。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公布後，行政院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參據會中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第 5 點：「當前預防措施主要集中於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威脅。」私部門之反貪腐預防作為已成為近年來臺灣廉政治理重點。

公司治理的核心價值是企業誠信，營造透明的行政環境並培養具遵循法令觀念之員工更是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暨「辦公園區興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¹」，即希望透過建置一個誠信治理、行政透明及法令遵循之網絡，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

¹ 本公司廉政平臺透明專區 <https://www.water.gov.tw/justice/Contents?nodeId=8028>

二、自來水公司簡介、事業單位性質

為供應全台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並促進全台自來水之普及，本公司於63年成立，將當時全國各縣市、鄉鎮(市)128個水廠予以合併經營。目前供水區域涵蓋整個台灣地區(除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新店、永和二區全部，三重、中和二區大部份及汐止區小部分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水)；96年，正式納入經濟部國營事業編組，不同於其他企業，本公司於服務範圍內具獨佔性質，並由政府機關獨資經營。

隨著時代更迭，公司營運迄今半個世紀，走過百年大旱，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期能實現「供給面」的量穩、質優；達到「需求面」的用水普及、有感服務；以及「經營面」的體質強化、與環境共生，全力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讓民眾安心用水、社會產業穩定發展之期許²。

² 參考資料：本公司網站 - 公司簡介

<https://www.water.gov.tw/ch/Subject/Detail/1141?nodeId=727>

本公司網站 - 永續發展 <https://www.water.gov.tw/ch/Contents?nodeId=1305>



台水永續 發展政策

 格遵政府法令，堅持誠信經營

 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公司價值

 積極興利除弊，促進經濟發展

 營造優質環境，保障員工福祉

 參與社會服務，關懷社區發展

 加強工安環保，持續節能減碳

三、企業誠信概念

(一) 何謂企業誠信

《遠東經濟評論》指出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可見誠信有益企業經營，綜觀近年重要國際組織或會議均將企業反貪概念融入其中，如聯合國於 88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主張企業應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106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19 屆（澳洲）雪梨部長會議，通過「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後，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聯合國大會則於 92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 UNCAC），可見企業反貪概念已為近年之國際趨勢。

為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並彰顯與國際法制接軌之決心，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使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針對私部門反貪機制，UNCAC 第 12 條列出下列一般性準則：

- ◆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 ◆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 ◆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 ◆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 ◆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 ◆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 ◆ 禁止設立帳冊外之帳戶、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浮報支出、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使用不實憑證、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 ◆ 應拒絕對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二) 誠信經營落實企業責任

109年公司治理評鑑一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指標修正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納入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誠信經營之企業，對於社會所應肩負之遵法永續責任計有五個面向如下：

1. 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勒索、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不支付非法令規定之快單費（或疏通費）等。
2. 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對於股東的投資，應運用專業和勤奮管理，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並應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於合法範圍內充分揭露資訊，保護和增加股東利潤。
3. 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必定以尊嚴、尊重每一位員工，包含對員工本身的照顧及公司永續發展，並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無論在何處，從事公平和競爭交易時，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
4. 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企業應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的最高品質和服務，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並尊重消費者的權益、尊嚴和文化。

5. 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企業應該讓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本身所訂定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並採取適當步驟以檢視合作夥伴是否亦為正派經營廠商，以期共同做到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與透明。

(三)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結合經濟部政風處 112 年核心政策，「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諮詢」系列活動，業務主軸為推動企業誠信、以深化交流取得企業與機關互信，建立廠商與機關之良好溝通管道，藉以破除圖利與便民之界線，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台水公司亦因應政策推行以下業務：

1. 深化交流：本公司政風處與用水大戶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採購承攬商等具有業務關係之廠商進行深化交流，藉由雙向對談方式建立互信並深化合作夥伴關係。
2. 辦理對員工及廠商之專題演講：由台水公司李董事長嘉榮傳達本公司身肩供水事業之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並邀請外界司法實務專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鄭主任檢察官葆琳就圖利與便民區辨進行實務分享；及邀請節水績優之標竿企業，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信榮進行推動法規履行、守法治理、實踐節水願景。

- 誠信座談：為擴大交流效益，台水公司藉由深化交流，蒐集相關議題，邀集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及本公司業務單位、跨域合作，結合公私領域就本公司業務議題進行討論，獲得廠商的熱烈迴響，深化企業誠信觀念，降低機關風險因子，設置雙向溝通管道，發揮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功能。



四、我國揭弊者保護法現況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要點

(一) 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制定現況：

按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即敘明所稱「揭弊者」限於機關（構）「內部人員」，並藉此與「檢舉」概念進行區別，又該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公司性質屬公營事業，依法納入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

且法務部業將現行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至行政院審查，法案推行勢在必行，爰本公司於內部多方研議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之員工，使本公司內部能即時處理並不致讓弊端惡化及擴大，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二) 本公司揭弊者保護法作業要點：

1. 為完備本公司員工揭弊管道，及確保員工揭弊後之相關保護措施與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2. 揭弊者係指本公司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本公司相關人員涉有弊案，具名提出檢舉者。

3. 本要點所稱弊案如下：

- ◆ 疑涉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 ◆ 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 ◆ 犯政府採購法之罪。
- ◆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 ◆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

4. 受理本公司員工揭弊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佐以具體相關資料，向政風處（室）提出，政風處（室）並應指定專人為受理窗口專責辦理；如以非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仍應作成書面紀錄。未具名者，揭弊內容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 政風處（室）受理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時，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及處理。
- ◆ 如涉及內部作業規範之重大違規行為，因具專業性，應依揭弊內容屬性分派本公司權責單位查證列管，並注意相關保密事宜。
- ◆ 處理揭弊案件時，應注意時效，並應儘速將處理結果通知具名之揭弊者。

5.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

- ◆ 受理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時，應全程依保密相關規定處理，並應注意揭弊者身分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
- ◆ 查證前述檢舉案件，應以迂迴方式調卷或訪談相關人員，以避免揭弊者身分因前述查證作為而曝光。
- ◆ 揭弊者之身分必要時應以代號為之，相關簽名得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
- ◆ 有關揭弊者揭弊案件之簽核過程，知悉案情之相關人員均須負保密義務。
- ◆ 揭弊者揭弊之案件，除司法機關依法律之規定來函調卷外，不得任意調閱。
- ◆ 涉及貪瀆或重大之揭弊案件保存期限為二十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6. 揭弊者如因揭弊貪瀆或重大案件屬實，主管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為以下無關聯性之不當措施：

- ◆ 免職、除名（解僱）、撤職、休職、停職、降調、減薪，或使其喪失身分之相類不利處分。
- ◆ 記過、申誡、調職異動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不利措施。
- ◆ 考核、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
- ◆ 其他足以影響身分、職等、薪資、獎金、福利之處分，損害其依法律、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

- ◆ 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律、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
- 7. 揭弊者之主管不得對揭弊者施以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亦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公開場合令揭弊者遭受言詞侮辱、騷擾，或有損其於同僚間之地位。
- 8. 揭弊者所為之供述或所提證據，有助案件之調查並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或違規行為者，其所涉行政責任，經依本公司考核獎懲分層負責規定簽准，得減輕或免除。
- 9. 本作業要點自相關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通過施行後配合修正。
- 10. 本作業要點奉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我國揭弊者保護法現況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要點

本公司係依據自來水法、公司法等法規所設置，並由政府機關獨資經營，為受經濟部所監督之公營事業，目的為供應全台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並促進全台自來水之普及，負有穩定供水及公共社會使命，例如：自來水法第 1 條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審計法第三章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3 條，本公司之財務審計、人事行政及採購行為均受上揭相關行政法規之拘束。

自來水係為了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而制定，該法為自來水事業基本法，有關自來水相關之管理規範，包括管線埋設、供水義務、自用自來水設備申請及登記、水質管理等，屬於公法性質；而有關與用戶間之自來水供應商業服務關係，性質為私法關係³。

³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一版）第二編 行政組織與公務員法
112 年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資訊管理系統 第 9 章 營運章程及法規

六、 案例解析



案例 1

利用職權收賄

A 公司承做之台水公司「○○淨水場工程」，該工程自 2005 年 1 月起進行第二次整體試運轉，惟同年 3 月判定第 2 次整體試運轉測試不合格，台水公司爰依契約規定於同年 4 月及 5 月間通知 A 公司解除契約，A 公司於 2005 年 5 月向工程會提出調解，經同年 8、9 月二次調解會議，台水公司堅持解除契約，拒絕繼續進行調解。為避免公司無法回收工程款而破產，A 公司管理部協理小新及實際負責人小惠，於 2005 年 7 月間透過財務人員及 B 公司經理牽線認識台水公司董事長甲，得知甲於 9 月將接任台水公司董事長職缺，小新及小惠二人遂和甲約定賄賂價額為現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作為同意與 A 公司繼續協調並幫助驗收合格之對價。

全案經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起訴，甲被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所得財物 50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案例研析

甲雖非該工程承辦人，其職務為台水公司董事長，綜理該公司整體營運，其職務係依自來水法等法令，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給予 A 公司淨水場工程再一次改善機會，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將該筆職務行為之對價予以收受 500 萬元賄賂，具有對價關係，屬於職務上收受賄賂行為。

然「有條件同意與 A 公司繼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之裁示，難僅就其未堅持執行契約內容，即認為甲係濫用裁量權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故認甲同意繼續與 A 公司協調之決定，並非屬違背職務上行為，甲僅成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廉政小叮嚀！

本案例發生於 95 年，貪污治罪條例於 100 年始增修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處罰條文，雖本案 A 公司未有行賄罪責，然現行法規已經適用不違背職務行賄處罰條款。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 2

洩漏應保密事項向廠商索賄



小莉、小花及小山為 B 公司實際負責人、董事及業務經理，小莉因承攬某工程而與台水公司第○區處乙經理（現為處長）認識，小莉得知該區處正在辦理「○○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委託規劃服務案」（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後，可配合綁標方式取得鉅額利益，遂欲與有承攬資格之 C 公司參與競標，因此小莉偕同董事小山向乙經理請託，希望透過乙經理之幫忙取得標案，資格標開標前，乙私下向小莉洩漏「領標、投標廠商」等資訊，又告知小莉已向評選委員交代，並於評選結果未公開前，事先向小莉透漏「應該 OK」等語，評選結果出爐果然 C 公司為評選序位第 1 順位以底價承攬得標，且 C 公司期初報告亦如小莉預期審核通過，事成後，由業務經理小花將裝有現金 4 萬元之禮盒交付給乙的妻子丙，由丙轉交給乙經理。

全案經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乙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 4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案例研析

乙經理負責綜理督導該區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負責該區處業務綜理、人事管理職責，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當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之「授權公務員」。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卻將本件「○○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委託規劃服務案」工程底價及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等在開標前屬於應秘密之消息，洩露予他人等人知悉；且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為洩露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乙經理仍將上述應秘密之評選結果事項，告知予小莉知曉，自己該當上揭洩密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廉政小叮嚀！

採購案之應保密義務，不限於採購承辦人及採購科室，只要因職務上知悉採購程序仍需保密事項之人員，均須負保密責任。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案例 3

利用職權向廠商索賄



丁為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之技術士，負責執行發包管線汰換工程之設計、監造、估驗請款及驗收結算付款等業務。其承辦某工業區汰換管線工程及某鄉高速鐵路道路拓寬管線連結工程業務，因自身資金周轉不靈，竟藉以自身監造職務，藉故刁難某工業區汰換管線工程承包商 D 公司的估驗請款進度，屢次向公司負責人小明表示暫緩估驗、發票不要送了等話語，拖延該公司之請款進度，並向小明暗示索賄，小明擔心後續請款不順利，恐影響公司資金周轉，交付 2 萬元賄款，丁因初嘗甜頭，在退履約保證金時以此方式運作，再使小明交付 10 萬元，此部分丁共收賄 12 萬元。

丁因食髓之味，後辦理某鄉高速鐵路道路拓寬管線連結工程時，以類似手法暗示該案承包商 E 公司之下包廠商小白（白手套）轉達 E 公司負責人小梅，若要工程順利要交錢給丁之訊息，小梅不堪其擾，與小白約定工程驗收付款後，交付賄款給丁，丁後實際收受賄款 8 萬 5,000 元。

全案經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丁被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沒收，褫奪公權 4 年 6 個月，小明、小梅雖行賄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因偵查過程坦白從寬，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免以入監服刑。

案例研析

丁係依政府採購法、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負責執行第○區管理處所發包管線汰換工程之設計、監造、估驗請款及驗收結算付款等業務，係其職務上業務，丁以估驗請款之職務上行為藉此要求廠商賄賂，具有對價關係，屬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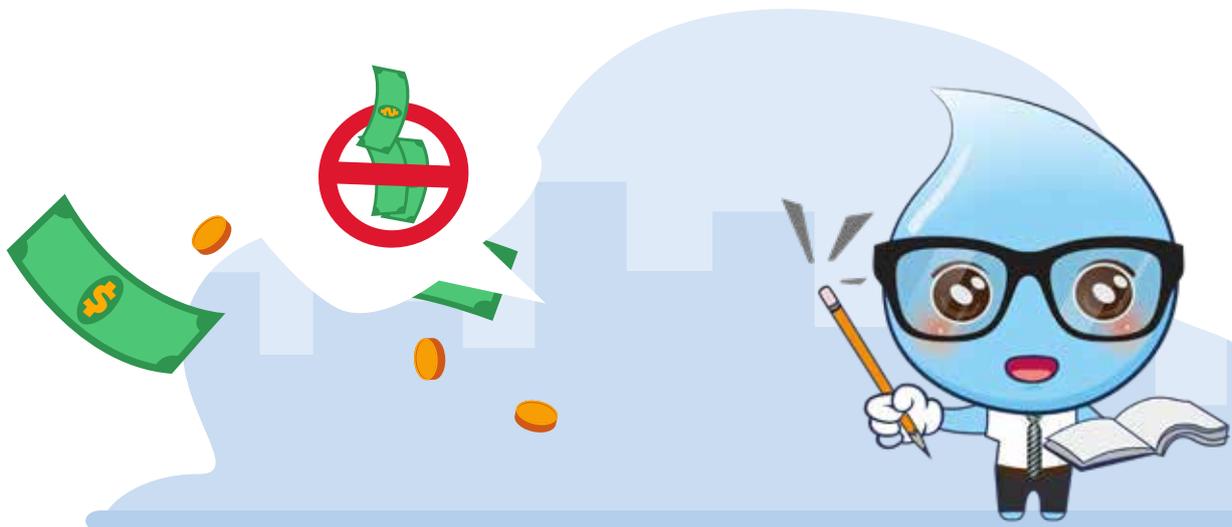
廉政小叮嚀！

丁雖僅為公司自行招考進用之人員，於執行政府採購法業務範圍仍屬於授權公務員，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 4

洩漏應保密事項並協助廠商得標



戊為台水公司第○區處經理（現為處長），綜理該區處所有業務，其多次利用該區辦理招標時機，事先洩漏並交付工程詳細表及工程單價分析表等應秘密之招標文件予廠商阿春作為填寫投標文件之參考，阿春亦借用其他 2 家廠商之名義，同時於同一家金融機構開立三張連號之押標金支票，並將阿春自己公司之標價填寫最低，其餘兩家標單高於阿春公司標價之方式，分裝於三個標單一同寄出。

然開標當日，承辦人小華發現三家廠商之押標金均有連號，屬於廠商間重大異常事由，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決標，應予廢標，然戊為讓阿春順利得標，不顧監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勸阻，執意於該日讓阿春的公司得標，讓阿春獲得履約後的 20 萬利潤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法院審理後，戊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及主管事務圖利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四年。

案例研析

工程估價單不僅僅列單價及複價等項目，其最重要的則在於整件工程廠商應當施作之「項目」、「單位」及「數量」，此即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何以保密之處。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故通常會有合理之利潤，然如勾結公務員違背正當之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使其原來無法取得之標案順利得標，則上揭所指合理利潤，仍屬得標廠商本不應取得，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故阿春在承攬履約後，獲得 20 萬利潤即為圖利結果之不法利益。

廉政小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非僅有底價為機密，亦包含工程估價單、單價分析表之於整件工程廠商應當施作之「項目」、「單位」及「數量」。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圖利罪）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決標）





案例 5

廠商以不實文書申請驗收案



庚為 D 公司負責人，以 D 公司名義得標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供水系統操作人員勞務委託案，庚明知實際值班人員非甲，在甲未知情的情況下，竟自行將甲之姓名簽署於相關報表，並據以行使作為 D 公司向台水公司驗收請款之文件。

全案經法院審理後，庚構成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執行有期徒刑 10 個月。

案例研析

按偽造文書可分為「有形之偽造」及「無形之偽造」。「有形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假冒他人之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無形之偽造」則係指有製作權之人，以自己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或行為人向有製作權之人為虛偽之報告或陳述，使之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之名義而製作文書為構成要件，倘以自己名義製作之私文書，縱屬內容不實，除合於同法第 215 條規定成立業務登載不實罪外，不發生偽造私文書問題。

庚未經甲同意而偽簽或虛偽提報輪值人員之姓名部分，即應屬有形之偽造，構成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廉政小叮嚀！

本案雖為廠商之提送不實文件等違法情事，惟本公司監造人員仍須仔細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及履行相關查核機制，仍有行政上監督執行之責任，以免遭受行政處分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變造私文書）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

參考資料：

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
2. 112 年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資訊管理系統 (hk.edu.tw)。
3.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十一版）。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553 號刑事判決。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判決。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刑事判決。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733 號刑事判決。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企業誠信防貪指引

